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東銀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東秋雲
被　　告　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,143 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,100 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 500 元，所餘1,600 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08 年6 月17日寄存於原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）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各1 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